附件7

聽證會其他人報到程序

1. 聽證會之日期、時間及場所：106年3月3日上午9時30分起於本會濟南路辦公室（臺北市濟南路2段14號）7樓大禮堂召開。
2. 報名方式：
3. 請至本會網站「民眾服務 > 公告訊息 > 聽證會（刊登公報） >檢視荷蘭商BIJ LOU B.V.及荷蘭商PX CAPITAL PARTNERS B.V.申請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、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聽證會」（網址http://www.ncc.gov.tw/）下載出席聽證會申請書得以親送、郵件、快遞、電傳（FAX）等方式向本會提出。
4. 為昭信公民大眾，又囿於場地限制及便於管制會場秩序，本會將開放其他人但採名額總量管制，該其它人均預約報名參加者30名。
5. 預約報名者應於聽證會當日3月3日上午9時30分以前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於本會濟南路辦公室1樓接受驗證後，至7樓會場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時者將視為自動棄權，並將名額開放予現場登記報名民眾，此後如仍欲參加聽證會者，請依序登記現場報名。
6. 前揭其他人受理報名得進入聽證會現場聆聽，但不能發表意見。